

每股股份購買價： 3.052 港元

購買價乃基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購買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52港元計算。

總代價： 152,600,000 港元

就受託人支付交易的代價而言，董事會已於股份購買前根據本計劃向信託支付160,000,000港元。

受託人於緊隨股份購買後所持股份數目： 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

訂立股份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本計劃的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符合本計劃的利益，理由如下：(1)本公司擬預留更多可供分配予本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信託股份；(2)目前股份在市場的流通性較低，正常交易日的成交量一般少於5,000,000股股份；及(3)自賣方購買該等股份提供以較確定的購買價為本計劃購買較大量股份的機會。經考慮股份購買的裨益及股份購買項下股份的購買價基準，董事認為股份購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向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於日後決定授出本計劃下任何股份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於緊接股份購買前，賣方擁有209,70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而緊隨股份購買後，賣方仍擁有159,70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受託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